

附件 6

武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 胡泽勋

联系电话： 13149058102

填报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重阳镇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生态环境保护经费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设置简要情况。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健全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明确乡镇（街道）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网格化日常监管，乡镇（街道）加强辖区范围内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企业“点”上的防范责任，严防相关业非法转移处置行为；村（居）加强辖区范围内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填埋点“面”上的巡查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集中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整合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整合综治网格和消防、应急管理、创文、环保、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网格，加强经费保障，明确入格工作内容，整合综治网格和消防、应急管理、创文、环保、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网格，明确入格工作内容。。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生态环境工作经费主要内容为乡镇（街道）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日常办公经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促进乡镇、街道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增强乡镇（街

道)责任意识,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程序:各项内容经费按照相关文件及财务报账程序实施。

(三)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生态环境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良好,自评总分80分。做到有据可依,目标设置基本做到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到各项目标。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实际总投入0元,主要原因是已申请,财局未支付。

2、生态环境保护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上述项目虽无法提供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活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为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护政治安全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上述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并完成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促进乡镇(街道)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

(二)存在问题。

宣传工作是传达信息、服务群众、引导舆论、普及政策的

一项重要的工作，但基层的宣传工作还存在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不够充足的问题，应开展相应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三、改进意见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根据上级部门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组织相应培训，有效提供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